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H/1/5 Pt. 102
來函檔號：

電話： (852) 2973 8119
傳真： (852) 2521 0132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安排

就立法會 CB(2)11/09-10 號文件附錄 VI 跟進行動一覽表內第一項，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標題所述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議案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於今年2月初推行公立醫院內地孕婦的新收費政策(39,000元／48,000元)未有考慮對港人家庭(即父親為香港居民而母親為準來港婦女之家庭)的影響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豁免港人家庭按新收費政策繳費。"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時，對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已預約公共產科服務的孕婦如有充分理由(例如流產)而未能來港產子，則向她們退還預約時繳付的費用。

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的政策

現時，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以高達約 95% 的資助率提供予香港居民。為確保合理使用我們有限的公共資源，只有符合資格人士(即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擁有香港居民身分的 11 歲以下兒童)才可接受高度資助的費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至於非符合資格人士(即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非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則需繳付訂明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費用，才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現時符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是於二零零三年因應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建議而修訂。有關定義適用於所有公營醫療服務(包括產科服務)的收費。

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近年，非本地居民婦女(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公營醫院產科服務帶來巨大壓力，並影響提供予本地居民婦女的產科服務。我們亦注意到有大量非本港居民婦女經公營醫院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為應付這個問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修訂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安排，以確保香港居民婦女能優先獲得妥善的產科服務。新安排亦希望在把來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目限制在本港公營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遏止他們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為。

在修訂的安排下，所有擬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必須先行預約和繳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39,000 元，當中包括在專科門診診所接受一次產前檢查、分娩服務及首三天兩夜的分娩住院服務。至於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個案，收費則為 48,000 元。這項收費政策適用於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不論她們的丈夫是否香港居民。醫管局會預留足夠的名額給符合資格人士，確保她們可比非符合資格人士優先預約產科服務，並只會在有剩餘名額時才會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登記。

修訂安排經實施後能有效達致上文第三段所述的政策目標。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二零零九年首八個月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香港居民婦女數目增加 8.7%，而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非香港居民婦女數目則減少 12.8%。最明顯的是，非香港居民婦女經急症室在公營醫院分娩的個案數目，大幅減少 92.2%。

我們認為，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配偶為本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應繼續以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使用公營醫療系統的相關服務。有關豁免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收取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的建議，會重新開放途徑予非符合資



格人士來港使用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從而與需要使用有關服務的香港居民婦女構成競爭。考慮到上述當局在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政策目標、對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公共福利的連帶效應，以及需要確保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當局在衡量所有因素後，認為現行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仍屬恰當。

至於委員會有關退款安排的建議，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作出回應。本局並無進一步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葉海鷹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副本抄送：醫院管理局